证券代码：002570　　证券简称：贝因美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执行完毕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完毕。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原告，反诉被告。

3、涉案金额：由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返还给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3,480.00万元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因与黑龙江丰佑麻类种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丰佑”）的专利合同纠纷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贝因美”）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，黑龙江丰佑返还公司56,852,397.26元。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杭州中院发出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[（2025）浙01民初3561号]。此后，黑龙江丰佑以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向杭州中院反诉本公司，并向杭州中院提交了《民事反诉状》，反诉请求金额为77,253,939.28元。后经杭州中院主持调解，双方确认解除已签订的《专利产品独家许可（排他性经营）暨共同研发合作协议》以及《专利产品独家许可（排他性经营）暨共同研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黑龙江丰佑返还贝因美3,480.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、2026年2月25日、2026年10月16日分别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

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上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6）。

近日，黑龙江丰佑已经履行了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25）浙 01 民初 3561 号]中的相关义务，公司已收到执行款 3,480.00 万元，上述诉讼事项执行完毕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省法院案款专用票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